

「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顧客您好：

為因應法令變更、強化客我權益，本行將修訂「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若您對本行修訂之條款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前開契約及贖回手續等相關事宜；倘您未於生效日前終止契約，仍繼續與本行進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往來，則視為您已同意此等條款修改。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如下對照表，若您有任何疑義請洽各分行理財專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信託目的</p> <p>本約定書之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財產，<u>並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對手進行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共同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境外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u></p>	<p>第二條 信託目的</p> <p>本約定書之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u>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共同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境外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u></p>
<p>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p> <p>…略</p> <p>二、本信託財產係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書面、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對手進行投資交易。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委託人<u>就信託財產</u>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反法令或有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信託目的、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本信託財產。</p> <p>…略</p> <p>六、倘受託人接獲<u>投資標的</u>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p>	<p>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p> <p>…略</p> <p>二、本信託財產係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書面、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投資交易。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反法令或有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或處分本信託財產。</p> <p>…略</p> <p>六、倘受託人接獲<u>運用標的</u>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p>

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略

八、委託人謹此明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受託人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六)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本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信託業法第七條規定。

九、信託財產之收付及本金與收益之返還，臺幣信託應以新臺幣返還，外幣信託則依返還時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返還。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兌

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略

八、委託人謹此明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受託人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本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信託業法第七條規定。

九、信託財產之收付及本益之返還，臺幣信託應以新臺幣返還，外幣信託則依返還時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返還。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兌換當

<p>換當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財產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由委託人負擔。</p> <p>…略</p>	<p>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本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由委託人負擔。</p> <p>…略</p>
<p>第七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p> <p>…略</p> <p>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未確認前，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不得要求受託人轉換至其他投資標的。</p> <p>三、委託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接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轉換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u>若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託之部分轉換，其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惟後收型基金只接受全部轉換。</u></p> <p>…略</p> <p>五、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辦理基金之部分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投資標的；辦理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則為轉換後之新投資標的。</p> <p>六、辦理轉換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扣繳事宜。</p> <p>…略</p>	<p>第七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p> <p>…略</p> <p>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不得要求受託人轉換至其他投資標的。</p> <p>三、委託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接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轉換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u>後收型基金只接受全部轉換，另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託之部分轉換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u></p> <p>…略</p> <p>五、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辦理基金之部分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投資標的；辦理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則為轉入後之新投資標的。</p> <p>六、辦理轉換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u>辦理</u>扣繳事宜。</p> <p>…略</p>
<p>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賣出</p> <p>…略</p> <p>三、委託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接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贖回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u>若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託之部分贖回，其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惟後收型基金只接受全部贖回。</u></p> <p>…略</p> <p>七、辦理贖回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p>	<p>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賣出</p> <p>…略</p> <p>三、委託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接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贖回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u>後收型基金只接受全部贖回，另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託之部分贖回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u></p> <p>…略</p> <p>七、辦理贖回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p>

<p>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扣繳事宜。</p> <p><u>八、受託人贖回方式(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詳受託人網站)</u></p> <p><u>(一)委託人指示將投資標的全部贖回者，則受託人對於原有信託財產所衍生之單位數/股數/面額，將進行贖回。</u></p> <p><u>(二)委託人指示將投資標的全部贖回者，若有已扣款而尚未分配之單位數/股數/面額，受託人恕不接受全部贖回，委託人僅能選擇部分贖回。如委託人就尚未分配之單位數/股數/面額亦須贖回者，應於分配後再重新指示贖回。</u></p> <p><u>(三)以定期定額〔不定額〕方式投資之委託人僅選擇全部贖回，而不繼續扣款者，則視為委託人指示將此以定期定額〔不定額〕方式投資標的全部結清且於指示生效日起停止扣款，此投資標的於結清前適用之折扣方案亦將終止。如委託人欲就同一投資標的繼續扣款投資，請委託人重新申購。</u></p>	<p>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u>辦理</u>扣繳事宜。</p>
<p>第八條之一 投資標的之預約交易 ...略</p> <p>二、委託人辦理預約部分轉換或贖回交易，依信託本金計算，接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轉換或贖回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另委託人透過受託人辦理部分轉換或贖回，其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預約轉換、預約贖回或同一信託編號預約多筆轉換或贖回交易，若交易生效日期庫存部位不足以完成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則該信託編號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全失效，受託人不另行通知。</p> <p>...略</p>	<p>第八條之一 投資標的之預約交易 ...略</p> <p>二、委託人辦理預約部分轉換或贖回交易，依信託本金計算，接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轉換或贖回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另委託人透過受託人辦理部分轉換或贖回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預約轉換、預約贖回或同一信託編號預約多筆轉換或贖回交易，若交易生效日期庫存部位不足以完成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則該信託編號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全失效，受託人不另行通知。</p> <p>...略</p>

<p>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股數/面額分配</p> <p>一、同一申購日中倘有數位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得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一筆共同投資運用，將以該投資總價金向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股數/面額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如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股數/面額時，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予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p> <p>二、委託人所獲得之投資單位數/股數/面額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p>	<p>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p> <p>一、同一申購日中倘有數位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得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一筆共同投資運用，將以該投資總價金向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股數/面額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如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予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p> <p>二、委託人所獲得之投資單位數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p>
<p>第十三條 委託人因信託行為應給付受託人下列信託費用：</p> <p>…略</p> <p>五、各項手續費</p> <p>(一) 申購手續費：1. 一般信託：於本約定書簽訂後，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規定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依產品年限之長短遞延給付。2. 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於本約定書簽訂後，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規定，按每月每次信託財產金額之一定比例計付。</p> <p>…略</p>	<p>第十三條 委託人因信託行為應給付受託人下列信託費用：</p> <p>…略</p> <p>五、各項手續費</p> <p>(一) 申購手續費：1. 一般信託：於本約定書簽訂後，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規定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依產品年限之長短遞延給付。2. 定期定額信託：於本約定書簽訂後，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規定，按每月每次信託財產金額之一定比例計付。</p> <p>…略</p>
<p>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責任</p> <p>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書、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p> <p>…略</p> <p>三、受託人就其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時，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p>	<p>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責任</p> <p>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書、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p> <p>…略</p> <p>三、受託人就其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時，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故意或過失，</p>

<p>作為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略</p>	<p>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略</p>
<p>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p> <p>一、本約定書、<u>交易申請書與依法令相關規定須簽署之書面及其他受託人所要求簽署之書面等事項</u>，除因法令變更、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受託人網站或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約定之方式為之。</p> <p>…略</p> <p>四、本約定書之<u>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u>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即逕行終止信託關係，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u>委託人不得異議</u>。</p> <p>…略</p>	<p>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p> <p>一、本約定書除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受託人網站或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約定之方式為之。</p> <p>…略</p> <p>四、本約定書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即逕行終止信託關係，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p> <p>…略</p>
<p>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p>(一)依「<u>洗錢防制法</u>」、「<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u>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等規定，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後及辦理其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前述提及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等)、不配合受</p>	<p>六、依「<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u>」、「<u>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u>」之規定，委託人/信託受益人被認定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委託人/信託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託人定期審視、<u>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u>，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u>(二)委託人/受益人被認定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u>，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受益人。</p>	
<p>第二十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u>未經受託人同意</u>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亦不得向受託人辦理質押借款。</p>	<p>第二十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亦不得向受託人辦理質押借款。</p>
<p>第二十四條 其他 …略</p> <p>八、<u>交易</u>申請書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p>	<p>第二十四條 其他 …略</p> <p>八、<u>業務</u>申請書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p>
<p>電子化服務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 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契約條款：</p> <p>一、委託人利用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為各項信託業務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更新信託總約、申購、轉換、贖回、異動、查詢、風險承受等級評估新增或重測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可電子化辦理之服務(以下俱稱本服務)，若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方式辦理者，須先與受託人簽定「<u>晶片金融卡暨網路/電話銀行申請書</u>」，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密碼，若以其他電子化方式辦理者，應遵循受託人相關規範。委託人投資之</p>	<p>電子化服務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 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話、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契約條款：</p> <p>一、委託人利用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為各項信託業務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更新信託總約、申購、轉換、贖回、異動、查詢、風險承受等級評估新增或重測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可電子化辦理之服務(以下俱稱本服務)，若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方式辦理者，須先與受託人簽定「<u>網路/電話銀行使用/註銷/恢復申請暨約定書</u>」，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密碼，若以其他電子化方式辦理者，應遵循受託人相關規</p>

信託資金限轉入玉山銀行信託部信託專戶，若有變更時，以受託人指定之專戶為準。

二、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使用本服務時，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本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使用本服務且已發生效力之交易，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或逾越其授權範圍等對抗受託人。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服務，倘受託人認為提供本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或依受託人合理懷疑指示之真實性時，受託人得不提供本服務。

三、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為本服務時，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略

五、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電話語音(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書面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六、委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停止提供本服務；惟於終止或停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委託人透過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所指示之各項交易、投資金額及其條件內

範。委託人投資之信託資金限轉入玉山銀行信託部信託專戶，若有變更時，以受託人指定之專戶為準。

二、委託人以電話、網際網路使用本服務時，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本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使用本服務且已發生效力之交易，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或逾越其授權範圍等對抗受託人。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服務，倘受託人認為提供本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或依受託人合理懷疑指示之真實性時，受託人得不提供本服務。

三、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為本服務時，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

…略

五、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或書面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六、委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服務；惟於終止或停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委託人透過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所指示之各項交易、投資金額及其條件內

<p>容，均依受託人電話客服人員在電話中向委託人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且該通電話經由委託人憑正確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委託人指定經受託人所接受之密碼確認之所有交易，與委託人憑存摺、印鑑或其他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若透過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為相關之信託交易時，受託人會電話錄音，並得於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合法播放該錄音內容。</p> <p>…略</p> <p>十七、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晶片金融卡暨網路／電話銀行申請書」、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容，均依受託人電話客服人員在電話中向委託人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且該通電話經由委託人憑正確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委託人指定經受託人所接受之密碼確認之所有交易，與委託人憑存摺、印鑑或其他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若透過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為相關之信託交易時，受託人會電話錄音，並得於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合法撥放該錄音內容。</p> <p>…略</p> <p>十七、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網路／電話銀行使用／註銷／恢復申請暨約定書」、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且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始親簽並蓋原留印鑑或依受託人規範之電子化服務方式同意確認；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p>	<p>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且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始蓋原留印鑑或依受託人規範之電子化服務方式同意確認；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p>
<p>委託人經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之內容</p>	<p>委託人經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財富管理)」之內容</p>
<p>(委託人若為<u>未成年人</u>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親簽同意；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若無法同時親簽時，得至少由一名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親簽，並提供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p>	<p>(委託人若為<u>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u>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親簽同意)</p>